

株 洲 市 水 利 局

株水许〔2022〕17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枫溪大道（608所段）下穿改造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查批复〈株洲市枫溪大道（608所段）下穿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函》收悉。我局组织对《枫溪大道（608所段）下穿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枫溪大道（608所段）下穿改造工程位于株洲市芦淞区，北起航空大道，南至伟大路，长约730米，宽60米（敞开段长约430米，地道段长约300米，宽约41.3米），双向6车道（局部路段扩宽一至两个车道），设计时速50公里/小时，等级为城市主干道。项目总占地55951.82平方米，其中永久占地45951.82平方米，临时占地10000.00平方米。土石方开挖6.65万立方米，回填0.73万立方米，弃方5.92万立方米。在道路K1+150东侧规

划一处弃土区，弃方中的建筑垃圾 0.88 万立方米计划加工处理再利用，土石方 5.04 万立方米运往弃土区。项目总投资 24954.4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1493.90 万元，总工期 12 个月。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951.82 平方米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97%、表土保护率 1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、林草覆盖率 27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31.79 万元（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83.03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8.76 万元），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55951.82 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

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